

长子县民政局文件

长子民发〔2024〕39号

长子县民政局

关于对全县农村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对象进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服务中心）：

为做好我县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调整工作，结合当前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及听民意办实事工作，经请示县政府领导，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2024年度农村低保、低保边缘、特困对象的年度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30日

二、复核对象

复核对象是指全县正在享受农村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

养对象及新申请对象。农村低保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94 元/年，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规定的。特困供养对象是指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高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94 元/年，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 10641 元/年，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的家庭。

三、方法和步骤

2024 年度农村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对象的复核工作，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民政局组织安排，以各乡镇（中心）为审核主体开展复核工作，具体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安排、受理申请（7 月 12 日-7 月 17 日）。

1. 动员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要召开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对象复核工作的专题会议，抓好镇村两级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复核工作关键环节和关键程序。向群众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2. 受理申请：凡持有我省户籍在我县长期居住（连续 3 个月以上），认为符合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和特困供养条件的，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直接向居住地所在的乡镇（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委也可代其向乡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同时履行

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将申请对象的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报各乡镇进行核对。

第二阶段：乡镇审核，包括入户调查、评议、公示、汇总等阶段。（7月18日-9月12日）。

1. 入户调查、核算收入：对所有复核、申请新增对象的审核，由乡镇社会救助工作审核领导小组负责，责成包片、包村干部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赡养老人情况、家庭财产、实际生活状况100%入户调查核实。调查可采取入户、邻里走访、信息核对、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依据《长子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长子民发〔2022〕45号）、《长子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长子民发〔2022〕29号）、《长子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长子民发〔2023〕19号）的文件严格执行。乡镇可采取直接认定法、积分评估认定法以及量化收入认定法三种认定办法。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收入核算办法，进行收入核算。调查情况要由调查人员和家庭成员签字确认。

2. 审核公示：各乡镇（中心）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家庭居住地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中心）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上传至全国最低生活保障系统。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中心）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

束后，乡镇（中心）应当重新提出复审意见。评议无异议后，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上传至全国最低生活保障系统。

审核具体要求：

（1）加大核对工作力度，实现农村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逢进必核”，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全覆盖。

（2）实施低保渐退，低保对象中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脱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就业后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的，经复核不再符合低保条件，可给予6个月低保渐退期；纳入时核减收入后家庭刚性支出在3万元以上的低保家庭，经复核不再符合低保条件，可给予12个月低保渐退期。

（3）对低收入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单人单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4）各乡镇要做好民政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对我县的监测户552户1228人，逐一入户排查、核算收入，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得有“漏保”现象的发生，上述对象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可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切实做好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工作。

（5）做好近亲属备案制度的落实工作，将近亲属备案制度

建立落实情况作为今次复核工作重点，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委会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情况进行备案，定期复核，档案单独存放。

3. 整理汇总：对公示后无异议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特困对象以村为单位进行汇总，形成电子档案，上报县民政局。

第三阶段：民政局审核确认（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30日）

县民政局通过系统对乡镇（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核确认，发放低保证，自确认之日起下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确认对象乡镇（中心）在其居住地所在村公布申请人姓名、保障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复核档案由乡镇（中心）自行保管。

四、2024年我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供养标准

（一）农村低保的保障标准：7094元/年，保障金按5档发放，1档为保障标准的100%、2档为保障标准的80%、3档为保障标准的70%、4档为保障标准的60%、5档为保障标准的50%。

（二）“分类施保”对象及标准

1. 重点保障对象：（1）重度残疾对象。持有一级、二级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员；（2）重病人员。经医疗机构诊断为患有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等39类重大疾病和“支

出型”对象。

2. 特殊保障对象：（1）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 个子女以下，不含属于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特困对象的子女）；（2）未成年子女（含成年仍就读本科以下学历）。对上述重点保障对象、特殊保障对象在原享受低保待遇的基础上，加发 10% 的分类施保金，增加后的保障金不得高于我县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特困供养金发放标准：城市集中生活费 1038 元/人/月，护理费：自理 188 元/人/月、半自理 470 元/人/月、全护理 940 元/人/月。农村集中生活费 845.33 元/人/月，护理费：自理 188 元/人/月、半自理 470 元/人/月、全护理 940 元/人/月。农村分散生活费 768.5 元/人/月，护理费：自理 100 元/人/月、半自理 200 元/人/月、全护理 300 元/人/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复核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乡镇（中心）要加强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别是在复核期间，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妥善处理，确保稳定。

（二）规范复核程序。各乡镇（中心）要规范复核程序，精准认定对象。杜绝“人情保”“关系保”及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问题，促进低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强化监督检查。此次年检复核工作要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申请家庭进行100%的入户调查。县民政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0355-8470880，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问题会及时做出处理结果，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此件公开发布）